



(12)实用新型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208063875 U

(45)授权公告日 2018.11.09

(21)申请号 201820132863.8

(22)申请日 2018.01.26

(73)专利权人 宣城市祥正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242699 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庙首镇
庙首社区

(72)发明人 高正

(74)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科亿知识产权代理事务
所(普通合伙) 11350

代理人 汤东风

(51)Int.Cl.

A01F 29/00(2006.01)

A01F 29/10(2006.01)

A01F 29/09(2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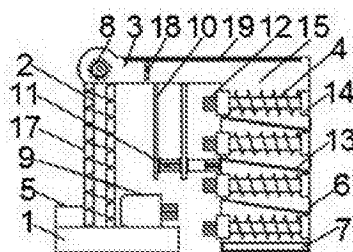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1页

(54)实用新型名称

一种双室型半自动牧草粉碎机

(57)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双室型半自动牧草粉碎机,它包括底座,所述底座内螺栓固定有转动电机;所述底座上靠近正中间处通过螺栓固定有送料管道;所述送料管道内由轴承连接有挤出螺杆;所述挤出螺杆下端通过底座连接在转动电机上;在所述送料管道左侧且在所述底座上端面固定有放料仓;所述送料管道上端焊接有走料室;所述走料室右侧下端面连接有粉碎室;所述粉碎室内通过轴承连接有四个粉碎刀架;所述粉碎刀架表面通过螺栓安装有粉碎刀片;在所述粉碎室左侧壁外端且在所述粉碎刀架后端设置有两个纵向排列的传动轮;所述粉碎室正面靠近最底部设置有出料口。本实用新型具有结构新颖、粉碎效率好以及能够满足对不同粉碎程度料草的需求等优点。



1. 一种双室型半自动牧草粉碎机,包括底座,其特征在于:所述底座内螺栓固定有转动电机;所述底座上靠近正中间处通过螺栓固定有送料管道;所述送料管道内由轴承连接有挤出螺杆;所述挤出螺杆下端通过底座连接在转动电机上;在所述送料管道左侧且在所述底座上端面固定有放料仓;在所述送料管道右侧且在所述底座上端面通过螺栓固定有传动电机;所述送料管道上端焊接有走料室;在所述走料室内且在所述挤出螺杆上端设置有拨料器;所述走料室底部靠近中间处通过螺栓固定连接有安装架;靠近所述安装架下端设置有传动杆;所述走料室右侧下端面连接有粉碎室;所述粉碎室内通过轴承连接有四个粉碎刀架;所述粉碎刀架表面通过螺栓安装有粉碎刀片;四个所述粉碎刀架上安装的粉碎刀片的排列密度由上至下而增加;所述粉碎刀架左端穿过粉碎室左侧壁端设置有从动轮;在所述粉碎室左侧壁外端且在所述粉碎刀架后端设置有两个纵向排列的传动轮;所述粉碎室正面靠近最底部设置有出料口;所述出料口上端通过铰链设置有盖板。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双室型半自动牧草粉碎机,其特征在于:所述走料室内上端面设置有滑轨且所述滑轨内设置有推料杆。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双室型半自动牧草粉碎机,其特征在于:所述粉碎刀片安装在粉碎刀架表面的排列形式呈螺旋状。

4.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双室型半自动牧草粉碎机,其特征在于:四个所述粉碎刀架纵向平行排列。

5.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双室型半自动牧草粉碎机,其特征在于:两个所述传动轮与传动杆纵向平行排列。

6.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双室型半自动牧草粉碎机,其特征在于:在每相邻的两个所述粉碎刀架之间且在所述粉碎室表面设置有插接孔。

7. 根据权利要求6所述的一种双室型半自动牧草粉碎机,其特征在于:在所述粉碎室右侧面表面且在所述插接孔右侧靠近上端设置有下料口。

8. 根据权利要求7所述的一种双室型半自动牧草粉碎机,其特征在于:所述下料口表面设置有挡料板。

9.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一种双室型半自动牧草粉碎机,其特征在于:所述推料杆是单向推动结构。

一种双室型半自动牧草粉碎机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牧草加工处理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双室型半自动牧草粉碎机。

背景技术

[0002] 现有的切草机主要采用刀辊式切草机,刀辊式切草粉碎机由刀辊、底刀、喂料辊、进出料胶带和传动装置组成。强制机械喂料,把原料送入切料机构。刀辊切草粉碎机适用于纸浆制造厂,用于切断稻草、麦草、红麻全秆等草类原料。进料部分单独传动,并可正、反转,以便排除进料堵卡,操作方便,切料刀辊采用滚动轴承,紧定衬套支承结构,维修方便。草料进料胶带送入一对轴线直立设置的和一个轴线水平设置的喂料辊组成的喂料口。

[0003] 上述粉碎机不适合对新鲜牧草进行切断或粉碎,并且结构相对复杂,切断或粉碎的效果不理想,更重要的是上述粉碎机不能够满足对不同粉碎程度料草的需求。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了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的缺点,而提出的一种双室型半自动牧草粉碎机。

[0005]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采用了如下技术方案:

[0006] 一种双室型半自动牧草粉碎机,它包括底座,所述底座内螺栓固定有转动电机;所述底座上靠近正中间处通过螺栓固定有送料管道;所述送料管道内由轴承连接有挤出螺杆;所述挤出螺杆下端通过底座连接在转动电机上;在所述送料管道左侧且在所述底座上端面固定有放料仓;在所述送料管道右侧且在所述底座上端面通过螺栓固定有传动电机;所述送料管道上端焊接有走料室;在所述走料室内且在所述挤出螺杆上端设置有拨料器;所述走料室底部靠近中间处通过螺栓固定连接有安装架;靠近所述安装架下端设置有传动杆;所述走料室右侧下端连接粉碎室;所述粉碎室内通过轴承连接有四个粉碎刀架;所述粉碎刀架表面通过螺栓安装有粉碎刀片;四个所述粉碎刀架上安装的粉碎刀片的排列密度由上至下而增加;所述粉碎刀架左端穿过粉碎室左侧壁端设置有从动轮;在所述粉碎室左侧壁外端且在所述粉碎刀架后端设置有两个纵向排列的传动轮;所述粉碎室正面靠近最底部设置有出料口;所述出料口上端通过铰链设置有盖板。

[0007] 上述的一种双室型半自动牧草粉碎机,所述走料室内上端面设置有滑轨且所述滑轨内设置有推料杆。

[0008] 上述的一种双室型半自动牧草粉碎机,所述粉碎刀片安装在粉碎刀架表面的排列形式呈螺旋状。

[0009] 上述的一种双室型半自动牧草粉碎机,四个所述粉碎刀架纵向平行排列。

[0010] 上述的一种双室型半自动牧草粉碎机,两个所述传动轮与传动杆纵向平行排列。

[0011] 上述的一种双室型半自动牧草粉碎机,在每相邻的两个所述粉碎刀架之间且在所述粉碎室表面设置有插接孔。

[0012] 上述的一种双室型半自动牧草粉碎机,在所述粉碎室右侧面表面且在所述插接孔右侧靠近上端设置有下料口。

[0013] 上述的一种双室型半自动牧草粉碎机,所述下料口表面设置有挡料板。

[0014] 上述的一种双室型半自动牧草粉碎机,所述推料杆是单向推动结构。

[0015] 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实用新型的有益效果为:

[0016] 本实用新型一种双室型半自动牧草粉碎机具有结构新颖、粉碎效率好以及能够满足对不同粉碎程度料草的需求等有益效果。

附图说明

[0017]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结构示意图;

[0018] 图2为本实用新型传动系统的结构示意图;

[0019] 图中:1、底座;2、挤出螺杆;3、走料室;4、粉碎刀架;5、放料仓;6、挡料板;7、出料口;8、拨料器;9、传动电机;10、安装架;11、传动杆;12、从动轮;13、插接孔;14、轴承;15、粉碎室;16、传动轮;17、送料管道;18、推料杆;19、滑轨。

具体实施方式

[0020] 下面将结合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附图,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仅是本实用新型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

[0021] 参照图1-2所示,一种双室型半自动牧草粉碎机,它包括底座1,所述底座1内螺栓固定有转动电机;所述底座1上靠近正中间处通过螺栓固定有送料管道17;所述送料管道17内由轴承14连接有挤出螺杆2;所述挤出螺杆2下端通过底座1连接在转动电机上;在所述送料管道17左侧且在所述底座1上端面固定有放料仓5;在所述送料管道17右侧且在所述底座1上端面通过螺栓固定有传动电机9;所述送料管道17上端焊接有走料室3;在所述走料室3内且在所述挤出螺杆2上端设置有拨料器8;所述走料室3内上端面设置有滑轨19且所述滑轨19内设置有推料杆18;所述推料杆18是单向推动结构;所述走料室3底部靠近中间处通过螺栓固定连接安装有安装架10;靠近所述安装架10下端设置有传动杆11;所述走料室3右侧下端连接粉碎室15;所述粉碎室15内通过轴承14连接有四个粉碎刀架4;四个所述粉碎刀架4纵向平行排列;所述粉碎刀架4表面通过螺栓安装有粉碎刀片;所述粉碎刀片安装在粉碎刀架4表面的排列形式呈螺旋状;所述粉碎刀架4左端穿过粉碎室15左侧壁端设置有从动轮12;在所述粉碎室15左侧壁外端且在所述粉碎刀架4后端设置有两个纵向排列的传动轮16;在所述粉碎室15右侧面表面且在所述插接孔13右侧靠近上端设置有下料口;所述下料口表面设置有挡料板6;两个所述传动轮16与传动杆11纵向平行排列;在每相邻的两个所述粉碎刀架4之间且在所述粉碎室15表面设置有插接孔13;所述粉碎室15正面靠近最底部设置有出料口7;所述出料口7上端通过铰链设置有盖板。

[0022] 工作原理

[0023] 本实用新型一种双室型半自动牧草粉碎机使用时,首先将料草由放料仓5放入(放料仓5右侧面与送料管道17相通),在挤出螺杆2的作用下料草会匀速且均匀地被运送到送料管道17上部顶端,在拨料器8的作用下料草会被运送到走料室3,在推料杆18的作用下

料草被推送到粉碎室15,在粉碎室15由于重力的原因料草会下落,落到粉碎刀架4上的料草会被逐级粉碎,最后由出料口7取出粉碎后的料草。

[0024] 以上所述,仅为本实用新型较佳的具体实施方式,但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并不局限于此,任何熟悉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本实用新型揭露的技术范围内,根据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及其实用新型构思加以等同替换或改变,都应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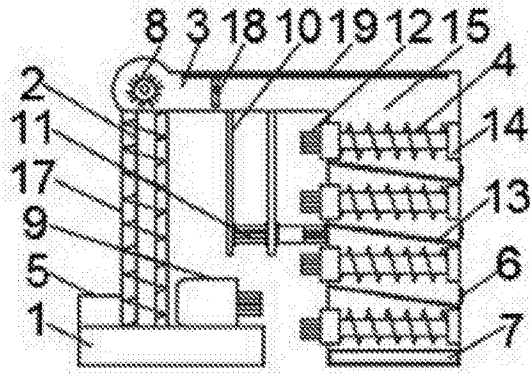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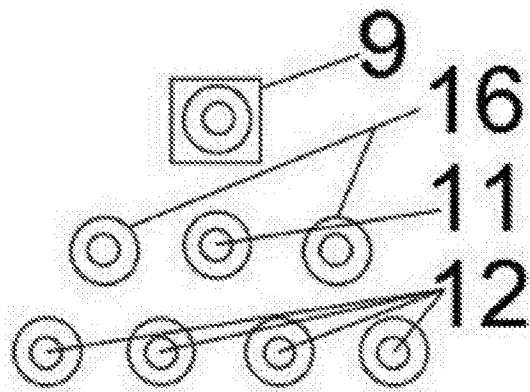


图2